#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111年10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文化部。

參、案 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文化部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向, 保存歷史記憶,自105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 鉅額賸餘,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之既有建築 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11年10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191 號函,並派調查官毛昭網協助調查。

### 伍、調查重點: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緣起。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 三、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
-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反對者 意見及文化部處理情形。

五、相關人員違失情形。

#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 112年4月17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國家人權博 物館館長洪世芳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茲綜整調查事 實如下: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緣起
  - (一)文化部為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經行政院於105年7月核定辦理「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兩大部分。
-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整擴建為主,計畫範圍涵蓋綠島與景美園區,包含綠島及景美園區增設博物館計畫及國防部景美園區搬遷補償計畫等2項。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整擴建館舍及舊營區間展示、教育推廣之因應調整等工作項目,包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及人權守護計畫等3項。
- (三)計畫期程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計4年 ,嗣為因應轉型正義與歷史和解新政策方向等因素 ,分別於107年3月及109年6月報經行政院核定2次 修正,計畫期程由4年修正為10年(自105年1月1日 至114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 22億190萬元。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 (一)審計部107年度派員抽查結果,105及106年度預算達成率及賸餘數分別為4.43%、9,434萬餘元及65.46%、3,464萬餘元,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年度終了仍有鉅額預算賸餘數,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率。據復,該部將透過每月召開主管會議及工程督導會議,管制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並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
  - (二)惟經審計部110年追蹤查核,107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8.52%、86.50%、61.94%,其中107及109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達70%;107至109年度賸餘數分別為5,868萬餘元、2,181萬餘元、665萬餘元,且多數賸餘經費係屬計畫變更、修正或行政作業未完備等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註銷繳庫。又110年

度截至9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39.81%,主要係綠島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等案之因應計畫尚在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查中,因文化資產審議(下稱文資審議)程序冗長,尚未辦理工程招標;景美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之採購招標作業尚未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

# (三)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營區(下稱景美園區)

- 1、景美園區位於新店區莊敬段,園區範圍包含28筆土地,面積約3.243公頃,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分屬文化專用區一,25筆土地,面積2.9028公頃;文化專用區二,3筆土地,面積0.3402公頃。文化專用區二為前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維修大隊區域,包含5幢地上建物,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106年2月21日「同意該館撥用,並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9日同意無償撥用。
- 2、景美園區規劃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主要項目包含整建原汽修大隊建物並連結擴建 地下3層地上3層新建築空間,作為遊客服務設施 、展示、檔案文件中心、典藏室、行政辦公空間 、行政附屬空間及停車空間使用。其中既有建築 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係該園區最主要工作項目 原汽修大隊不具軍事用途,須向新北市政府補領 該建物使用執照,即既有建物為取得使用執照前 須辦理耐震鑑定評估與相關補強工程,消防設備 及無障礙工程檢驗合格,該工作項目截至110年9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5,107萬4,000元,累

<sup>1 106</sup>年2月21日備工土管字第1060001648號函。

計執行數5,405萬4,304元,執行率僅35.78%。

- 3、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從105年7月26日 收到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至 審計部查核日(110年9月17日)止,主要辦理項 目計有17項,其中原規劃汽修大隊拆除重建至經 會議決議改變為保留整建(增修建),決策不定, 歷時約16個月、洽詢新北市政府申請補領使用執 照,歷時約10個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 監造經公正第三方3次審查始通過,至耐震補強 工程開工,歷時5.5個月、耐震補強工程、消防設 備及無障礙改善工程,依該建物83年興建時之法 規檢討評估,經主管機關退回以現行法規重新檢 討評估(扣除展延期限47天後)歷時約4個月<sup>2</sup>,及 108年12月2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 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案 | 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決議應於 109年3月24日前提送增修建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及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回 應對照表及細部設計報告書,供該館審查,嗣經 8版修正, 迄110年9月17日細部設計報告書審查 通過,預計110年底始得辦理整(擴)建工程招標 作業,肇致整建工程計畫期程延宕約40.5個月( 約3年4個月)。
- (四)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營區(下稱綠島園區)
  - 1、綠島園區計畫績效指標截至110年8月底止之達成率,其中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實際進度為22%,較預期目標值(40%)落後18%。另該計畫經2次修正,執行期程展延至114年,據

<sup>&</sup>lt;sup>2</sup> 廠商履約期限為110年2月16日,惟完成履約日期為110年7月12日。

館方說明主要係103年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進行園區內建築物修復再利用程,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撰寫修復再利用計畫。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又綠島園區面積廣大,老舊建築物逾60棟,於進行相關文資及行政審查程序耗時,致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延宕。

- 截至110年8月底止,綠島園區計有建物64件,分布於莊敬營區等9個區域,其中已著手辦理整(擴)建工程,包括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計有海巡署廳舍等3區域,共計9件、進行文資審議且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計有莊敬營區15件、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計有中正堂等2個區域,共計4件,合計28件;其餘仍須經確認再利用及修護景觀規劃設計案後始提案辦理者,計有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等6個區域,合計36件,占總件數64件之56.25%。
- 三、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
  - (一)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主要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採購,工程總經費為5億7,504萬餘元,預定於107年開工,108年12月底完工。惟因土地取得延遲,致人權館於107年5月10日將本工程預定開工時程延至108年。嗣國防部軍備局於107年8月9日移撥該筆土地,該館即於107年12月24日以3,293萬4,860元委由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

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 (三)經人權館於109年8月25日邀集各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協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規劃說明暨座談會,另於110年3月9日再度辦理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於會前1個月函送開學者、受難者團體、地方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與出一次人權傳物館業務交流茶會」及「2021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交流茶會」及「2021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受難者團體協會業務辦理情形,就前輩關心議與實人權館於110年9月17日核定「國家人權傳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細部設有等資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細部設有等傳達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嗣後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23日審查通過文

化資產審議(下稱文資審議),另於110年12月27日 函示本工程無須檢討因應計畫,並請館方依相關規 定申請建築執照(下稱建照);本工程於111年7月22 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同年9月30日領取建照。

(四)前揭兩次座談會,分由李前部長永得及人權館館長 洪世芳主持。會中少數反對者意見,經設計單位回 應及本院詢據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館長洪世芳 說明(均如書面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反對者意見、設計單位回應及文化部聲復情形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我們希望這個博物館	設計單位認為本案建築過高乃過於主	(1)為減少對歷史建築範圍的衝擊,館
	建築物趕快蓋,我們從	觀之認定,以客觀、科學之數字檢視:	方於規劃階段即將建築高度及量體
	來沒有反對蓋博物館,	(1)鄰近建築:園區歷史建築4~10m、汽	由地上6層(高度約33.1米),調整為
	我們反對一個博物館	修大隊建築約13m、中正路旁美語補	地上3層(高度約23.5米;建照登載
	蓋這麼高,把這個歷史	習班大樓約35~40m、基地西北方建	之建物高度為17.1米)。
	園區給毀掉了。	案(富裔河)約80~85m。	(2)另本案大廳及展示空間等室內淨高
		(2)實際需求:展示空間及博物館大廳	度,係由需求單位提供空間及展示
		需要(6m、6m、4.9m樓高/淨高4.4m	需求、設計單位專業評估與設計,並
1.		、4.7m、3.6m) 三層樓計16.9m+電梯	於細部設計階段經各專業委員審查
		及水塔等屋頂突出物4.35m+外牆增	後定案,相關空間淨高均為滿足本
		加高度(遮蔽管道設備)2.25m≒	案博物館及展示機能之適切尺寸(
		23.5m °	度)。
		(3)本案最高點高度為24.05m,平均高	(3)本案後續調整方案將評估適度調降
		度約21m,往仁愛樓方向逐步降低,	建築物高度,儘可能降低建築物對
		增建棟南側建物最高處為18.65m。	歷史園區之影響。
		(4)由園區視角分析(詳「2022_1106_修	
		增建公開說明會簡報」P.39~P.40),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本案修增建建築高度可見範圍有限,	
		且多於文專二區,對文專一區影響極	
		微,何況它還低調地做為園區背景,	
		且發揮遮蔽了園區受週邊都市發展	
		紊亂環境干擾的積極性作用。	
	這個新的建築物並沒	(1)修增建工程取得建造執照前,除經	(1)本案確歷經許多的溝通討論,因有
	有滿足國際博物館的	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	政治受難者反應人權館於外部環境
	需求,沒有陳欽生前輩	稱工程會)審查通過,並經外部多達	無明顯建築或地標可供辨識,在規
	需要的國際會議廳、蔡	24次審查(含文資審議),經多位委	劃設計時亦考慮對園區的壓迫感,
	寬裕前輩要的東西,它	員意見修正調整與法規檢討,尚非完	故建築樓層由原來六層樓降至三層
	沒有滿足前輩們的需	全為建築師個人自由意志之表現。	樓,惟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
2.	求,完全是建築師的自	(2)本案自109年8月25日受難者關懷團	域、國際會議廳需求等問題。人權館
	由意識的表現。從110	體說明會以降,包括110年3月29日公	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
	年3月9日,我們提出來	開說明會簡報內容,均提出景美園區	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
	的所有的意見經過了	基地「自明性」有待改善之課題(於	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
	一年半沒有任何改善,	都市環境辨識度不足),尚無所謂館	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
	每次會議館方就找建	方找建築師講不同的理由,用不同的	較久時間調整。
	築師講不同的理由,用	理論之說。	(2)因考量對園區歷史建築的壓迫感,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		
	不同的言論,後來出現	(3)「建築物沒有採納任何所有受難者	國際會議廳因量體及高度與前開原
	了一個叫自明性,建築	的意見」亦屬無據。	則衝突,故於權衡後不予納入。惟配
	物沒有採納任何所有		合博物館展示空間高度需求,建築
	受難者的意見。		仍具有一定高度,在目前的設計方
			案下,已洽請設計單位就再調降建
			築物高度的可能進行評估。
	景美園區是台灣唯一	本計畫之景觀工程最大原則為鎖定	(1)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
	保存最好的白色恐怖	1967~1991之時代場景,盡可能去公園	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
	建築物,是可以被列入	化、單純化,以趨近當年氛圍以及場域	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因應博
	聯合國不義遺址的,現	精神;過程完全依循相關計畫研究結果	物館長期發展須滿足之遊客服務設
	在有超高的天際線、沒	與法規,並經文化資產審查與各方專業	施、展示及典藏需求,園區既有歷史
3.	有圍牆的看守所,沒有	審查。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警備	建築因無法滿足展示文物及典藏空
3.	白恐的氛圍。剛剛講景	總部尚未進駐,軍法學校時期興建,並	間所需之恆溫、恆濕之空間環境,致
	觀工程違反古蹟修復	於白色恐怖時期存在於園區建物如禮	需增建符合博物館規格之展示及典
	及再利用計畫,整個園	堂、兵舍、最高院檢署、北院檢署等建	藏空間以因應人權館展示計畫。
	區當初是軍法學校,在	築均仍保存。歷史上,園區東側用地範	(2)依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新店二
	汽修大隊離開後,就應	圍(即今文專二區域)主要管理單位依	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
	該把專一、專二區保護	序為國防部軍法局和軍備局,非警備總	用計畫」之再利用定位與目標,景美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進來,因為不保護才造	部,加上此區域土地於1980年以後將地	園區之歷史建築範圍 <b>以警備總部主</b>
	成侵犯歷史區的問題	上建築陸續剷平改建,已和過去空間紋	<b>導時期為核心</b> ,為重要的軍事審判、
	產生。	理脫節;所以之後無論是用地的移撥、	關押區域,故以軍法審判歷史場域
		增建工程的選址和都市計畫的變更(讓	現地展示為主,並搭配教育推廣相
		文專一、二兩邊使用強度不同),皆是	關特展、人權相關典藏研究、人權教
		因上述歷史脈絡演變而來。文專二區並	育推廣及遊客服務。非屬歷史建築
		非歷史建築保存區域,而本案主要興建	範圍之修增建工程範圍,以台灣白
		於文專二區,低調、背景性的建築已充	色恐怖脈絡及人權事件常設展示、
		分考量不破壞文專一歷史建築區氛圍(	博物館研究成果特展、人權相關檔
		本案並已通過文資審議),並阻隔都市	案、文件、文物等之典藏處理與遊客
		發展鄰近高樓大廈環境的干擾。	服務為主。
	圍牆及第一法庭前面	(1)有關第一法庭前與探監之路圍牆前	(1)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
	40年代的石頭路是修	之碎石路,經多方口述與照片考證,	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
	錯的,如果要修舊如舊	當時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	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人權館
4.	就要修對,如中正紀念	面(上方還有碎石),絕非現行之瀝	後續針對空間復原將會先進行調研
	堂從自由廣場到中正	青舖面。前者為應文資委員要求改為	, 俾減少不必要錯誤。
	廟,中間整個區域是古	碎石路,後者則於依據於考證過程前	(2)有關園區路緣石形式,經設計團隊
	蹟區,它是不可以動的	輩所述「探監之路的舖面比園區	考證園區內花圃路緣石形式紛雜,

	T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沒有任何上位計畫,	還糟糕,家人穿著高跟鞋來,經常卡	主因係園區各時期歷經不同單位進
	建築師就靠自己的想	著小石子向我抱怨」、「我	駐使用,均各自依維護管理需要翻
	像意識,沒有 <b>凍結式保</b>	趁著蹲下去綁鞋帶,偷偷撿小石頭丟	新變更,並無統一固定形式,經調查
	存,把整個園區給毀掉	向窗戶,希望裡頭的人注意到」	大致分為4種形式,包含無路緣石、
	o	。本計畫原設計為細碎石(0.5~1cm)	紅磚路緣石和混凝土路緣石(上紅
		,後因館方考量車輛實際使用及管	漆與未上漆)等,若以1967~1991警
		理需求,改為清碎石。另探監之路的	備總部主導時期為園區工程復舊之
		空間氛圍還原乃依循威尼斯憲章第	依據,該時期主要花圃並無路緣石、
		12條:「修補缺失的部分,必須保持	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 (
		整體的和諧一致,但同時必須使修補	表面另敷設碎石),紅磚形式邊界多
		的部分與原來的部分明顯區別,防止	位於園區邊陲地帶或建築中庭,另
		修補部分使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	土壤高度高過路面之部分花圃才會
		失去真實性。」而刻意與原牆面可能	施作混凝土路緣石。園區直到1999
		位置錯開,保持可辨識性,以免被混	年三院檢共駐及2005年動員戡亂時
		淆為過去即存在之牆面、以及避免破	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再利用工
		壞現存的歷史建築物。	程以後,始有更多紅漆混凝土形式
		(2)全園區景觀工程經多次外部審查,	路緣石出現。本景觀工程為回復
		並經過多次委員意見修正調整,無所	1967~1991年期間園區空間氛圍,花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謂靠建築師自己的想像意識完成。全	圃邊界以無設置路緣石形式改,惟
		園區景觀工程基地(文專一、文專二	考量維護管理使用,以低調的收邊
		區)歷經1957~1967年軍法學校時期	鋼板方式,除滿足當代空間需求且
		、1967~1991 年警備總部時期、	為植栽所遮蓋、較趨近當年無緣石
		1992~2006年警備總部撤除後時期、	之情景。相關規劃設計書圖提報予
		2007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	新北市文化局辦理文資審查,於審
		文建會,現為文化部)接管後時期,	查通過始進行施作。
		建物、景觀(含圍牆、大門)多所變	(3)公正廉明前大門、第一法庭前的路
		化, <u>所謂「凍結式保存」並非完全適</u>	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
		當(文資審議委員共識)。本案鎖定	路,人權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
		1967~1991警備總部時期為保存、修	切處理。
		<b>復依據</b> ,已盡可能有所考據。	
	我計算整個展示區坪	(1)2F常設展廳284坪(淨面積)、3F特	(1)本案以建照面積計算,新建部分展
	數只有243坪,不希望	展廳242坪(淨面積),合計526坪,	示空間約有674.26坪(淨面積約526
5.	政府花十幾億買個水	非所稱243坪。	坪),常設展以白恐歷史為核心,在
3.	泥建築物,然後用自明	(2)本案目前發包工程費用為9億2,486	整體文案的鋪陳上需涵蓋整體歷史
	性來解釋侵犯歷史區	萬,非十幾億;政府花錢興建博物館	背景,故規劃6大主題,包括(1)入
	的一宗基地規劃,建築	完善本園區保存與活化,達到人權之	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師提到要有自明性,我	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任務,	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
	也可設計低調安靜的	尚非「買一個水泥建築物」。	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
	存在,一樣有自明性啊	(3)合併文專一、二區以「一宗土地」法	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
	! 為何要去跟周圍高	<u>規規劃</u> ,非關所謂「自明性」,而 <u>是</u>	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
	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去	為了增加建蔽率面積以滿足降低建	(6)轉型正義。期透過展覽讓白恐
	比高度,而非一個低調	築物高度,避免對園區產生衝擊之目	歷史整體脈絡讓民眾能夠瞭解。
	自明性的存在呢?	的。	(2)本案如能減低對歷史場域衝擊,在
		(4)本案修增建建築原即符合所謂「低	保留原有歷史遺址,增加博物館專
		調安靜的存在」。	業發展所需的展示、典藏、公共服務
		(5)修增建工程高度18.65~24.05公尺,	空間,對人權館未來的整體發展將
		周圍所稱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建築	更有助益。
		物高度最高達35~80公尺,何來與其	
		比高度之說法?本案建築於園區邊	
		緣,由園區往都市方向的視角,可以	
		有效協助遮蔽混亂的都市建築環境,	
		是對保持園區氛圍有積極性作用的	
		相對關係,何來「跟周圍高密度、都	
		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說法?	

項次	<b>反對者意見</b>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本案應該由館長報告	建築師依據館方「需求計畫書」空間需	(1)展覽在整體文案的鋪陳上需涵蓋整
	入口展覽、導覽的願景	求內容與保存、活化規劃精神(Restore	體歷史背景,故規劃6大主題,期透
	、保存活化,再請建築	& Initiator)設計(為前館長所再三強	過展覽讓白恐歷史整體脈絡讓民眾
	師依願景規劃,建築師	調),復經多達24次專家學者審查(含	能夠瞭解。在民眾參觀完展覽後,進
	撈過界了,是不是前任	文資審議),尚無所謂「建築師撈過界	入歷史場景區域(如第一法庭、軍事
	館長把自己所有責任	」暗指前館長失職的說法。除專家學者	法庭及仁愛樓),可以更加深入體會
	都交給建築師來做呢	審查及本次說明會外,已舉辦3次公聽	白恐時期所受到的壓迫,並了解這
	?波蘭人大屠殺的威	會,廣邀受害者相關團體參與,認同者	段歷史所造成的改變。
6.	斯康辛遺址旁邊要蓋	佔72%。	(2)人權館於本案規劃設計期間計辦理
0.	教堂就討論很久,本案		5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
	是閉門式的,請自己的		明(座談)會(109年1次、110年1次
	菁英做決策,我們全台		、111年3次),期間並由文化部於110
	灣有幾十萬的受難者,		年辦理2次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以
	多少人知道這件事情。		期向關心館務人士說明、瞭解及取
			得建議。人權館另於規劃、設計階段
			與設計單位每周召開週會溝通討論
			,並調整部分需求及設計內容,委託
			專家學者辦理共24次審查會議,就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設計結果進行審查,另經文化部、工
			程會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 並依文資法及建築法經新北市政
			府辦理文資審議及建管審核程序後
			,復於110年11月通過文資審議及
			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築執照。
	我希望當初是先蓋新	(1)本計畫設計過程中,針對園區提出	(1)景觀工程原規劃與修增建工程併同
	館再去修舊如舊,因為	規劃(2版)、基本設計(2版)、景	辦理招標、施工,惟考量景觀工程案
	要配合景觀氛圍,但因	觀修復計畫(3版)等階段,依據100	已完成設計及文資審議等程序,另
	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	如全園區併行辦理全園區景觀工程
	十幾棵軍法時期見證	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	及增修建工程,園區需全面暫停開
7.	前輩的樹砍掉,完全不	報告書」保存與修復計畫建議原則提	放1.5年至4年,影響民眾參觀權益甚
/.	尊重歷史區,完全沒有	擬方案,相關論述及採取之設計行為	大,故先行辦理全園區景觀工程並
	上位計畫就作然後再	均在過程中提出,經核定後方執行。	採分區分期施作,以減少對園區參
	補計畫,我覺得這個程	(2)本計畫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則,以	觀及行政作業影響。
	序是違法的。當然應該	維持園區林相與風貌。因法規與環境	(2)景觀工程案之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
	要先蓋新館,再去作景	條件限制,受停車場車道影響喬木7	則,受地下停車場車道影響之7株喬
	觀修復。	株,其中4株因生長狀況不良、中空	木,其中4株因生長狀況不良、中空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腐朽而移除,其餘3棵移植至周邊,	腐朽等危害公共安全因素而移除,
		並無所稱「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	其餘3株喬木經檢討後,已取消移植
		幾棵軍法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之	並採調整建築方案回應。
		情事。	
		(3)喬木移除之考量均與喬木生長狀況	
		不良有關,其餘可移植者,均在園區	
		內移植。有關喬木處理已多次邀集相	
		關單位會勘、會議說明,並歷經文資	
		審查、農業局審查等程序檢驗,均於	
		過程中充分討論後決議。	
	94年文建會向行政院	(1)「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自	(1)景美園區的歷史變遷概分為六個時
	提報動員勘亂時期軍	文建會委託設計至96年12月10日陳	期,依序為軍法學校時期(
	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	前總統水扁主持開園完工期間,景美	1957~1967)、警備總部與國防部共
8.	計畫,行政院指示採分	園區均未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入口意	駐時期(1967~1980)、警備總部駐
0.	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	象及追思廣場以「禁錮與解放」為概	地時期(1980~1992)、海岸巡防司
	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	念,以拆除部分高檢署外牆,並以拘	令部時期(1992~1999)、國防部北
	存為原則,修繕工程以	留房「禁錮」意象的封閉牆體穿越建	部各級軍事法院時期(1999~2006)
	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	築,作為解構威權時代之象徵,反映	、文建會進駐時期(2006),2007年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空間原則上不做更	著當下時代背景;該設計自基本設計	11月園區與國防部達成共識,經行
	動,現在照建築師的講	至細部設計階段經歷3次文建會外聘	政院核准,移交文建會經營管理。
	法,只有仁愛樓、軍事	委員審查,發包圖說階段亦經歷1次	(2)文建會於94年4月研提計畫啟動園
	法庭、第一法庭才要保	審查修正後通過,經當時委員與長官	區修復,案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1日
	留,其他辦公空間不算	們理解與支持相關理念與執行方式,	核定推動計畫,修復原則如所提以
	<b>,换句話說這個園區</b> ,	完工後也得到許多受害者、受害者家	全區保存為原則。文建會另於96年
	只有被害者,沒有加害	屬及關心人權議題之民眾的認同,也	10月1日啟動文資登錄,案經台北縣
	者,把高檢署辦公室破	都能理解這個場域的創作精神係為	政府於96年12月12日登錄為歷史建
	壞掉,那個不算歷史遺	打倒威權及伸張人權之隱喻,此一理	築。
	跡,是一個奇怪的邏輯	念並長期成為導覽解說本園區之說	(3)人權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
	0	明,103年並被受害者及家屬要求增	工程,均以原貌保存為原則,不義遺
		列受害者名牌而成為「人權紀念碑」	址多以受害者所經歷的空間為主要
		。施明德先生曾為其感動,稱其為白	之保存與呈現,在博物館基本的行
		色恐怖的「哭牆」。	政、教育、典藏及展示研究的空間需
		(2)本園區所有建築除前述之高檢署建	求下,較易選擇對於歷史脈絡影響
		築(94年尚未指定為歷史建築)外均	較小之空間,故園區之修復及再利
		依後續核定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	用計畫對於各空間定位可再利用的
		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	空間區分,並對於被害者的空間做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畫」予以保留,非僅僅仁愛樓、軍事	為場景復原展示之區域。
		法庭、第一法庭。「不義遺址」保存	
		以受害者經歷空間為主,加害者辦公	
		空間保存並非首要,希望反對者能有	
		清楚的輕重權衡與前後、優先順序的	
		邏輯理解。	
		(3)修增建工程自規劃設計開始,即遵	
		照「96年12月12日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105年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	
		制規則規定進行設計。並謹守「景美	
		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	
		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以及99年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所訂定的「園區建築	
		空間保存分級」原則執行,並非個別	
		單位之詮釋。	
	文建會到95年7月辦理	(1)「檔案室」乃96~97年「動員戡亂時	(1)經查「檔案室」係96年3月(決標日
9.	動員勘亂時期軍法審	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	為95年12月25日)辦理「動員戡亂時
	判園區入口意象暨白	再利用工程」期間拆除,並非「入口	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

項次	反對者意見
	鴿廣場藝術創作設計
	服務案招標,因為沒有
	地方施作,所以破壞檔
	案室和高檢署,蓋成現
	在這樣。2011年審計部
	每年結算時,提到這裡
	的一些問題,高鳳仙委
	員提案調查,文建會辦
	理籌建園區時,未於招
	標及契約要求以全區
	保留為原則,不得任意
	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
	致新增入口意象,破壞
	原建物及拆除檔案室
	等情事,與園區原有風
	貌有別,與行政院核定
	之籌建規劃所規範的

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

#### 設計單位回應

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拆除,特此 說明。(詳「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 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工作紀錄報告書」,P.60)

(2)「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當 時設計將高檢署之牆面、部分樓板卸 除,卻保留構造框架完好,並補強原 本結構,突顯對昔日威權體制顛覆之 手法,整個園區除了入口意象與白鴿 廣場轉型為紀念性空間之外,園區其 他建物均完整保留。當時本園區尚未 被指定為歷史建築,當年之設計理念 與方案皆經文建會邀請之委員審查 討論通過,完工後及後續之紀念碑工 程也得到許多受難者、受難者家屬及 關心人權議題之民眾的認同,都能理 解這個場域的創作精神係為打倒威 權及伸張人權之隱喻,相信其彰顯之

#### 文化部聲復情形

再利用工程」(規劃單位:<u>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u>)時,因應園區開放及停車需求拆除。

- (2)95年7月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 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追思廣 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規劃單位: 簡學義先生),將原高檢署建物改為 入口意象。當初目標是期透過將人 權文化主題發揮創意思維與彰顯追 思紀念意義的目的,推動該案。案經 3次委員審查會議通過,並於95年12 月發包工程執行。
- (3)本案是時係依政策規劃推動,人權 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工程 ,將以原貌保存為原則,並依規定提 報相關設計書圖予新北市政府文化 局辦理文資審議通過後據以施作, 惟前已執行工程,人權館將妥評估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工程以原貌保存為原	意義遠遠超過高檢署加害者辦公空	討論,俾取得多數共識進行後續處
	則,空間不做變更有違	<u>間保存的作法。</u> 嗣後,全園區被指定	理。
	,2011年4月通過糾正	為歷史建築後,所有之修繕皆符合行	
	0	政院核定籌建計畫伍一(二)所規範	
		「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	
		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	
		做變動」之指示。	
	建議文化部組一個工	(1)依簡報內容(詳「2022_1106_修增建	(1)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於105年7月26
	作坊,讓不同意見可以	公開說明會簡報」P.14、P.30~P.31)	日中程計畫核定後推動,並成立「國
	表達。人權館一年的經	所示,本案之空間分配,係經多次與	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
	費有限,蓋一棟新建築	館方討論園區空間需求,並同時參考	會」,邀請政治前輩及專家學者參與
	要十億,這樣的預算可	相關博物館規劃設計參考資料之博	諮詢。期間因意見紛歧,歷多次諮詢
10.	以讓人權館用十幾年,	物館空間比例,檢視修增建工程各功	會討論,106年11月8日會議結論,將
	蓋了新建的四千坪左	能面積所佔比例,原則上皆符合相關	原規劃汽修大隊完全拆除新建,改
	右,汽修大隊大約六百	博物館案例之平均值。	為保留部分汽修大隊、部分新建的
	坪,新建部分展示和整	(2)修增建工程須依照建築法規向主管	修增建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於107年
	備的空間874坪,公共	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故須依法設置地	5月10日核定修正計畫。
	服務空間971坪,地上	下停車並檢討停車位數量。另修增建	(2)本案於107年12月24日完成委託規

	,		,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三層樓(六層樓高),	工程之停車場面積(含停車場梯廳)	<b>劃設計監造案,期間亦經多方案的</b>
	展示空間較公共服務	為3889.27m <sup>2</sup> ,佔總樓地板面積(	規劃討論,並於109年6月11日報經
	及機電空間還要少,大	15356.63m <sup>2</sup> )之25.3%,前輩所舉之數	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減少
	約各45%左右,地下佔	據有誤,在此予以說明。	汽修大隊保留部分、增加新建部分
	2,205坪,佔新建工程	(3)本案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對園	面積。
	54%,有一半是在蓋地	區進行「保存」與「活化」,保存、	(3)本案後依該核定方案進行規劃討論
	下停車場,要花十幾億	再利用舊園區建築,增修建工程為完	, 案經多次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
	,我認為原來的空間	善園區做為完整博物館功能的運作,	,於110年9月17日核定細部設計報
	可以來處理,蓋這個房	其「價值工程」符合「國家人權博物	告書,修建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
	子CP值是有問題。今	館組織法」任務。	上3層、地下3層建築,並經工程會基
	天的原則是必須檢討	(4)有關入口意象區,不能一昧以破壞	本設計審議、文資審查、請照,於111
	前面舊區域,破壞是不	舊區域的角度評斷,相關說明詳前項	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
	對的,違反行政院當時	意見回覆。	(4)本案規劃設計需符合都市計畫、建
	核定計畫的指示。		築法及相關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展
			示、典藏等空間由人權館提出經討
			論確認,相關公共服務、梯廳、走道
			、無障礙設施、戶外活動廣場及機電
			空間等,因應需求及法規檢討配置,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停車場亦依法定檢討配置,面積(含
			停車場梯廳)為3,889.27㎡, 佔總樓
			地板面積(15,356.63m <sup>2</sup> )比例約為
			25.33% 。
	全世界沒有一個沒有	(1)反對意見若非認為本案「選址」錯誤	(1)景美園區目前僅修增建工程基地非
	圍牆的政治監牢,前面	或另有考量,在此一園區基地環境內	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作為現
	復興路沒有圍牆,像公	建築,就必須盡可能理解在基地限制	地保留型博物館之輔助展示與教育
	園。馬英九時代要把這	與條件下的相對性設計考量。	導覽,又有其基地條件的優先性。參
	裡改成景美文化園區,	(2)修增建工程之基地有其局限性,但	觀者可在修增建工程的展示區對白
	造成輿論撻伐,後來才	其做為現地型博物館之輔助展示與	色恐怖及景美園區之歷史背景有所
11	改回來,要淡化原來具	教育導覽卻又有其不可取代性,參觀	了解之後,再到歷史場景區參觀,能
11.	有壓迫性的地點。建議	者可在修增建工程的展示區對白色	有更深刻的理解。
	要重新做檢討,沒有急	恐怖以及景美園區之歷史背景有所	(2)景美園區北側臨復興路圍牆前於76
	到要照著建築師錯誤	了解之後,再赴歷史場景區參觀,能	年秀朗橋拓寬時拆除,人權館將做
	的設計一直做下去,現	有更深刻的理解。至於園區北側圍牆	考據及調查後,評估於對應原址處
	在有這麼多質疑,現在	於1987 (秀朗橋拓寬)~1991年間拆	進行復設大門入口。
	都需要調整,用工作坊	除,係因城市發展脈絡而拆除,原址	(3)人權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
	就細節部分來討論,可	復原已不可行,僅能轉化以其他適當	文物為3,048主件藏品,另尚有1,706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能也沒有多少東西可
	以展,大部分展品是書
	信、判決書,可以用電
	子化或紙本書籍來處
	理,有很多工作方向可
	以做檢討,而且人權不
	是只有白色恐怖,有婦
	女人權、勞工人權等:
	現在不要為建設而建
	設,錯誤的方向是不是
	要繼續下去。

## 設計單位回應

形式呈現。

(3)依博物館「第二次核定版中程計畫」 ,人權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 關文物已有3,500件,包括老照片、紙 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例如 蛋殼畫、書包、地球儀、克難小提琴 等),未來將陸續檢核、登錄家屬捐 贈的文物,展品數量眾多且多元,館 方提出之需求乃是由此數量估算而 來。此外,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的 理解、及被閱讀的價值,這也是世界 各地仍持續與設博物館的原因;電子 化固然可以增加觀看之普及率,但隔 著電子數位螢幕觀覽的行為卻難以 取代觀看實物的經驗,這也是即便有 數位博物館,實體博物館之展示及教 育推廣仍有其價值的原因。

#### 文化部聲復情形

主件待審議,文物包括老照片、紙質 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例如蛋 殼畫、受難者前輩自製書包、地球儀 、克難小提琴等);另有補償卷宗計 10.067卷。

- (4)博物館展示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 的理解及被閱讀的價值,亦是世界 各地仍持續興設博物館的原因;電 子化固然可增加觀看普及率,但電 子數位螢幕觀覽卻難以取代觀看實 物的體驗,此亦為實體博物館之展 示及教育推廣之價值。
- (5)針對修增建大樓常設展,人權館於 107年9月20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 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 劃工作小組,歷經11次會議於108年 6月13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 說明。

(4)除了常設展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背景涉及國內外人權發展脈絡(亦含	
		二二八事件歷史)外;特展空間除常	
		設展的深化主題,亦含普遍的人權範	
		疇,甚至與國際交流展的必要。	
	在個人進行研究的過	本案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依「國家人	同設計單位說明。
	程中有作導覽,空間是	權博物館組織法」任務規劃,除「保存	
	非常重要,以個人建築	」外,修增建博物館部分進一步補足並	
	背景的專業角度來看,	完善博物館功能,以「活化」本園區,	
	在這個重要的地方蓋	達到人權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	
	房子,要思考比較多,	目標。除了保存園區氛圍,修增建建築	
12.	導覽時有前輩在場是	亦以低調背景性建築與擬塑展示空間	
12.	動人的,人和空間是結	神聖、靜謐的精神共鳴為考量。	
	合的,效果是不同的,		
	未來沒有前輩導覽時,		
	空間是非常重要的,沒		
	有相關經驗的人到現		
	場、進到空間場域的體		
	驗時,身體的五感體驗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很快就能了解,所以我		
	認為原貌保存是重要		
	的,這樣才有辦法傳承		
	。怎樣讓年輕的一代,		
	和前輩一樣感受同樣		
	的空間,我認為要靠建		
	築物的保存和原貌的		
	氣氛來達成。		
	在新建的狀態底下,把	有關本園區之分區原則說明如下:	(1)本基地依照105年細部計畫土地分
	景美園區劃分成新建	(1)本基地依照105年細部計畫土地分	<u>區使用管制規則</u> 將園區土地使用分
	區和保存區,這中間的	區使用管制規則將園區土地使用分	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
	關係一定要非常的謹	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	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
13.	慎跟小心,不要有越界	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	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
13.	的狀況,不要干涉到遺	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保存	保存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
	址區,也同意陳忠信前	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資法相	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專(二)(即
	輩的意見,押房、警總	關規定辦理;文專二(即汽修大隊及	汽修大隊及其座落周邊土地)為主
	辨公室、仁愛樓、廁所	其坐落周邊土地)為主要新建工程區	要新建工程區。
	及廚房都是供應全區	0	(2)本案之規劃設計在兼顧保存歷史園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的一部分,都是一樣重 (2)本案之規劃設計在兼顧		區、適度提高建築面積(建蔽率)以
	要的,遺址區是一個系	區、適度提高建築面積(建蔽率)以	控制量體高度及博物館空間之使用
	統,沒有區分重要或不	控制量體高度、及博物館空間之使用	需求等考量下所提出之方案,另依
	重要。	需求等考量下所提出之方案,依文資	文資法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文
		法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文化資產審查,	化局辦理文資審議會議,審查過程
		審查過程中委員針對修增建工程之	中委員針對修增建工程之位置與其
		位置與其對歷史園區是否有影響皆	對歷史園區是否有影響皆有充份且
		有充份且詳細之討論與琢磨,爾後予	詳細之討論後同意通過。園區內歷
		以通過,而歷史園區之景觀工程主要	史建築非屬本工程範圍,另於工程
		為去除園區後期新增之景觀性植栽	辦理前中後,皆依文資審議建議辦
		與設施,以求回復1967~1980年間時	理建築物監測及管理。
		期之氛圍及樣貌,歷史園區內建築則	
		非屬本工程範圍,皆未涉及,而景觀	
		工程之修復方式亦配合文資審查相	
		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文專二有建蔽率、容積	(1)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15356.63m³,約	(1)本案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文資審議及
14.	率的規定,可以蓋一定	為4645.38坪,非3萬多坪;本案總容	提送因應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文化
	的大小,但目前新建的	積樓地板面積為10277.41 m <sup>2</sup> ,約為	局於110年11年23日函同意文資審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設計案大概有3萬多坪	3108.92坪,亦非3萬多坪。	議通過,另於110年12月27日函示:
的樓地板是超過這個	(2)本案已取得建造執照,文化資產審	「本工程經邀集文資審議委員會確
大小的。所以,我想建	查為取得建照的必要條件之一。本案	認無須檢討因應計畫內容,本工程
築師就想到一個方式,	程序並未違背法律規定,相關審查期	後續仍請人權館依建築法相關規定
用文專一的空間來視	程說明如下:	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本
為一宗基地來適度的	〈1〉110年1月11日全園區景觀工程	工程復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後於111
長高跟長胖。我會有點	經新北市文資審查通過。	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9月30
擔心,行政程序會不會	〈2〉110年11月23日修增建工程經	日取得建造執照。
有問題,因為跨到了保	新北市文資審查通過。	(2)有關目前規劃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存區,文化資產的審查	〈3〉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	, 係設計團隊依法令規定檢討及評
有沒有事先做好,我從	0	估後,另考量對園區影響最小及囿
簡報看到111年7月才	(3)另111年7月核定的修復再利用計畫	於本工程基地條件限制後設置,人
核定文資程序,可是應	非屬本案執行項目。	權館將再邀集設計及專管單位研商
該是在去年就完成了		更佳之處理方案。
建照的取得,有點擔心		
程序部分是否符合。地		
下停車場的入口,靠近		
遊客中心非常近,從設		
	設的大築用為長擔有存有簡核該建程下計樓小師文一高心問區沒報定是照序係無地的就專宗跟,題,有看文在的部構是以一空來我序跨產好年,完點合場與我方個間適會會到的,7可完點合,經過建,視的點會保查從才應了心地近	設計案大概有3萬多坪 的樓地板是超過這個 大小的。所以,我想建 築師就想到一個方式, 用文專一的空間來視 為一宗基地來適度的 長高跟長胖。我會有點 擔心,行政程序會不會 有問題,因為跨到了保 存區,文化資產的審查 有沒有事先做好,我從 簡報看到111年7月才 核定文資程序,可是應 該是在去年就完成了 建照的取得,有點擔心 程序部分是否符合。地 下停車場的入口,靠近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計角度完全可以理解		
	建築師為什麼要這樣		
	規劃,但是否還可以有		
	更好的處理方式。		
	需求面部分,典藏和修	(1)地下一層面積約750坪,其約有200	(1)本案目前規劃地下一層面積約750
	復空間佔了地下1樓整	<u>坪左右是</u> 提供全棟使用必要之 <u>機房</u>	坪,其中 <u>庫房</u> (紙質、立體、媒體及
	層面積,空間大概有五	空間,其餘的550坪提供典藏暫存、	檔案類) <u>約257坪</u> 、典藏附屬空間,
	百多坪,實際上我的研	檢疫、修復、庫房以及展示暫存空間	包含 <u>暫存、檢疫、修復約110坪</u> ;餘
	究跟了解,典藏加上補	使用,實際庫房空間約為216坪。	為空調電氣機房、走道、電梯、廁所
	償基金會的檔案差不	(2)館方有向國外博物館借展之需求,	等空間。
15.	多20坪左右就完成了,	故須提供必要的借展品點交、暫存、	(2)做為博物館的發展,人權館現有典
13.	所以這個量有點擴張	拆裝、備展空間。	藏庫房約15坪是明顯不足,且典藏
	太大,備展區的空間需	(3)典藏空間位於地下,大部分備展空	環境與應有專業空間的要求亦有落
	求也可以縮減,也有機	間位於汽修大隊舊建築,均非影響地	差。
	會可以降低量體,讓新	面建築量體關鍵,增建部分1F為必要	(3)新設庫房空間涵蓋卸貨區、文物修
	舊衝突可以再緩和。	之門廳,2、3F為展示空間,反對者	復室、檢疫室、除蟲室、因應各類材
		認為展示空間太小,若增加展示空間	質之分區庫房(紙質庫房、織品類庫
		反而更增加地面建築量體,為相互矛	房、複合材質庫房、補償卷宗檔案庫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盾的邏輯。	房),分區庫房可避免文物間蟲害播
			散,且庫房內使用之櫃架均需依照
			藏品材質特性量身訂作,有利於文
			物保存。
			(4)本案典藏空間位於增建棟地下1層,
			主要備展空間活化利用既有汽修大
			隊建築,本案相關空間計畫及量體
			配置,於需求階段、規劃階段均以減
			輕對園區衝擊及影響最小為原則,
			相關空間作最有效之利用。館方將
			再檢討相關需求空間必要性,另邀
			集設計及專管團隊檢討及精簡空間
			利用之可能性,並適切融合園區新
			舊建築及減緩衝突。
	我參觀過美國及智利	(1)建築與空間原即展示之一部分,如	(1)常設展是臺灣第一次聚焦以威權統
16.	的博物館,是透過敘事	柏林猶太博物館。本案藉由低調而具	治時期壓迫與反抗的歷史為題的展
10.	的方式來讓參觀者體	雕塑感的形式以及無色彩的中性材	覽,規劃方向以政府加害體系及壓
	驗受難者的生命歷程	質塑造了有如紀念碑式的建築;而室	迫體制對人民造成的影響,以及人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與故事,最後在一個空	內靜謐的空間與幽微的光影亦與此
	間來反思及心靈沉澱。	博物館展示所需的氛圍合拍,並無所
	因為目前沒看到展示	謂缺乏人權博物館自明性之疑慮。
	架構,純粹以空間來看	(2)本案前設計規劃過程除文化部、工
	, 還看不出來人權博	程會審查外歷24次館方委託專業審
	物館與客家博物館有	查後取得建築執照,其間並舉辦過3
	何差別。再來,前輩反	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
	映已多次討論怎麼還	座談)會,並非所謂取得建築執照後
	不趕快蓋,我研究發現	才舉辦說明會,而其中參與者表達贊
	因為建照取得前大部	成者於25人次中佔18人次,即72%;
	分都是專業審查,比較	反對者僅7人次,即28%。
	沒有開放給大家參與,	
	是建照取得後才開了3	
	場說明會,個人覺得在	
	行政作為上可以再開	
	放一點。	

### 文化部聲復情形

(2)人權館於本案規劃設計期間,計辦理5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座談)會(109年1次、110年1次、111年3次),期間並由文化部於110年辦理2次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以期向關心館務人士說明、瞭解及取得建議。館方另於規劃、設計階段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共24次審查會議,另經文化部、工程會依規定辦理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並依文資法及
			建築法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文資審議
			及建管審核程序後,復於110年11月
			通過文資審議及111年9月30日取得
			建築執照。
	很多人不理解為什麼	本案未涉及文專一區歷史建築之保存、	人權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
	我有這麼多的堅持,就	修復,而「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
	是景美看守所是臺灣	」在園區歷經長期演變的前提下儘可能	
	唯一保存最好的不義	考據,而以1967~1991年間,尤其1980「	
	遺址。未來臺灣如果有	美麗島大審 」 左右時期為據,以減法精	
	機會加入聯合國,這個	神,去除多餘元素為原則,並非破壞不	
17.	不義遺址可以成為聯	義遺址。若有更正確的考據,對園區氛	
	合國科教文組織裏的	圍之形塑有必要者,皆可再進一步調整	
	不義遺址,如果我們作	0	
	了很多的變化,臺灣就		
	沒有這個機會了。東德		
	的館長說如果你如果		
	再作變化就不來了,所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以他後來就沒有來了,		
	這個陳欽生前輩很清		
	楚。		
	當初一直強調修舊如	不義遺址多以受害者所經歷的空間為	(1)臺灣的轉型正義對於加害者資料的
	舊不加新,但是這個品	主要之保存與呈現,加害者之遺址固亦	取得確實比較困難,政治檔案條例
	質是堪慮的,我認為臺	可保存,惟非必然與必要以原貌呈現為	刻修正中,對於相關史料的取得朝
	灣的轉型正義一直都	原則,如「德國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	更開放方向修正,人權館近期亦規
	沒有加害者,在景美看	案中心」以新元素介入、解構舊建築為	劃增加相關加害者研究,如調查局
	守所同時有加害者跟	顛覆加害者之象徵。本園區於96年完成	在安康接待室功能角色、威權統治
18.	被害者的足跡,所以應	之入口意象(104年改置為人權紀念碑	時期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臺灣
	該要好好地保留。	),亦為同樣之思維下的設計, <b>以廢墟</b>	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
		化、解構原高檢署建築為顛覆威權之象	場域調查計畫等。
		徵,乃深具其意義,絕非破壞加害者遺	(2)人權館刻正規劃歷史建築建築空間
		址(其後始登錄為歷史建築)。	的復原,針對景美看守所將處理加
			害者空間的呈現,俾利民眾對於整
			體脈絡的理解。
19.	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所	(1)設計單位依據館方提供所能掌握的	(1)公正廉明前方大門係警備總部於76
	有白色恐怖的口述歷	資料、影像、報告書、訪問相關人士	年因秀朗橋拓寬而拆除,由於 <u>大門</u>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史都要經過查證,可是	等等,試圖將空間氛圍回朔到對陳述	因都市發展而拆除且原位已成為道
	把這些事情委託給建	歷史最重要的時間點。此外,除了於	路,於原址復原有其困難,人權館將
	築師、設計師跟藝術家	各階段館內邀集的專業審查外(包含	做考據及調查,於對應原址處進行
	之後,他們任意去解釋	建築、景觀、文資、機電、結構),	復設大門。
	白恐、重新詮釋白恐的	也提送新北市文資審議(全園區景觀	(2)公正廉明前大門、第一法庭前的路
	觀點,完全沒有經過審	工程部分歷經3次審查後於110年1月	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
	查就去做了,所以造成	11日核定),並非所謂「完全沒有經	路,人權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
	公正廉明前面的大門	過審查」,更無所稱「任意解釋、重	切處理。
	不見了,到現在沒有復	新詮釋白恐」之情事。	
	原;第一法庭前的路面	(2)關於第一法庭前的碎石子路,係經	
	是柏油路有路緣石,現	新北市文資審查委員現場勘查後,指	
	在是碎石子路,我覺得	示調整為碎石(詳110年1月21日館方	
	這是非常不專業,是在	email之指示與附件)。	
	毀滅白色恐怖不義遺	(3)路緣石據設計單位考證,111年「全	
	址園區,就如陳忠信前	園區景觀工程」施工前,園區內花圃	
	<b>輩講的是在保存加害</b>	路緣石形式紛雜,大致分為無路緣石	
	者的威權體制,把受迫	、紅磚路緣石和混凝土路緣石(上紅	
	害的地方破壞掉。	<u>漆與未上漆)4種</u> ,係因當年各自維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護管理需要翻新變更,無永久固定形	
		式。若以1967~1991警備總部主導時	
		期做為園區工程復舊之依據,該時期	
		花圃主要並無路緣石、鋪面多為泥土	
		或劣質混凝土鋪面(上方還有碎石)	
		, 紅磚邊界大多位於園區邊陲地帶	
		或建築中庭,而土壤高度高過路面之	
		部分花圃才會施作混凝土路緣石。園	
		區直到1999年三院檢共駐及2005年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	
		復再利用工程以後,才有更多紅漆混	
		凝土路緣石出現。本案致力回復	
		1967~1991期間園區空間氛圍,故取	
		消園區大部分路緣石,花圃邊界改以	
		更低調的收邊鋼板方式設計,能夠滿	
		足當代空間需求且為植栽所遮蓋、較	
		趨近當年無緣石之情景。	
		(4)公正廉明照壁前方大門係於1987~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1991年間(秀朗橋拓寬)拆除,並非	
		在「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拆	
		除。由於大門因城市發展脈絡而拆除	
		且原區位已成為道路,原址復原已不	
		可行,僅能轉化以其他姿態呈現,本	
		計畫執行過程中對大門之討論,因各	
		方詮釋及管理議題並未有共識,故僅	
		保留現場原貌,對其無擾動。	
		(5)基上說明,所稱「毀滅白色恐怖	
		不義遺址園區,是在保存加害者的	
		威權體制,把受迫害的地方都破壞掉	
		。」乃過當之指控。	
	新建築的高度是24米,	(1)本案建築臨園區面高度18.65~23.5	(1)本案臨園區面之建築高度約
	就如中正紀念堂白色	公尺,僅及一般建築5~6.5層樓高,於	18.65~23.5公尺, 與歷史建築距離約
20.	區域的高度,但中正紀	園區之可視性分析(詳「2022_1106_	<u>18.89~31.12公尺</u> ,對園區之視覺衝
20.	念堂的腹地與景美園	修增建公開說明會簡報」P.39~P.40)	擊將儘量控制在最低限度,人權館
	區不同,最大的問題是	,並無干擾園區之疑慮;建築基地以	刻與設計單位協調可行方案,俟提
	腹地太小、沒有緩衝區	文專一、文專二合併為一宗土地計算	出方案後將再進行溝通。

	Т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b>,為了蓋更大、更高還</b>	, 乃為增加建蔽率, 以降低高度, 而	(2)本案於設計階段經調查,以中空腐	
	侵犯了歷史區,所以把	與文專一區歷史建築距離18.89~	朽、枯死白化、有倒塌危險、離建物	
	見證了白色恐怖軍法	31.12公尺,亦有足夠適當之緩衝區	太近有破壞建物之虞,擬定樹木移	
	時期的二十幾棵樹木	隔,所謂「為了蓋更大、更高還侵犯	除(植)處理原則,惟外界仍有疑慮	
	全部都砍掉,為了讓車	了歷史區」實屬曲解。	,人權館已就尚待移植樹木予以停	
	道進得來,另外把陳新	(2)本案於設計階段即擬定樹木移除/移	止,並要求設計單位調整車道出入	
	吉前輩種的烏來杜鵑	植主要原則和處理原則(詳111/7/22	口位置,避免影響樹木,俟提出方案	
	砍掉,又重新種了不知	樹木移除及移植說明會簡報),並經	後將再進行溝通。	
	名品種的杜鵑。	提報移除、移植計畫程序通過後才行		
		施工。		
		(3)兵舍區域之灌木,經查證實為95年		
		修復再利用工程所種植(茉莉與六月		
		雪),詳96年《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		
		工程工作紀錄報告書》p.110及該案		
		竣工圖檔案。		
	如果我們要把不義遺	本案除「保存」園區為現地保留型博物	(1)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	
21.	址維持當初白恐的氛	館,亦需「活化」此園區以為白恐人權	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	
	圍,就好好地把他作好	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目標之達	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延續園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7.7	,讓50年以後、100年	成(詳「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1、	<b> 區發展歷史脈絡及見證軍事審判與</b>
	以後的人看到這個園	2條)。故本案之推進並不妨礙反對者	人權迫害重要歷史場景,呼應「現地」
		_	
	區的時候,不是一個美	意欲於「中正紀念堂」推動之國家人權	保留型博物館」之宗旨與目標,景美
	麗的公園,是有白恐的	博物館構想,人權議題廣泛,本案乃以	園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修復
	<b>氛圍。我們認為終極目</b>	白恐歷史為主,且為「活化」本園區之	原則,以「低度干預、分級修復」為
	標是把中正紀念堂變	必要。	原則,園區內重要審判關押空間以
	為國家人權館。		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為
			主要修復段帶,並著重軍法審判園
			區「歷史場景還原」的保存與修復,
			並可適度增加再利用必要設施。
			(2)中正紀念堂是否推動變為國家人權
			博物館,涉及政策規劃與討論,人權
			館將配合政策方向辦理。
	這個案子花了十幾億,	本案以白恐歷史為主。常設展面積938	本案如能減低對歷史場域衝擊,在保
	白色恐怖真正可以使	平方公尺(淨面積)、特展面積801平方	留原有歷史遺址,增加博物館專業發
22.	用的坪數只有二百四	公尺(淨面積),合計1739平方公尺(	展所需的展示、典藏、公共服務空間,
	十幾坪,要給二二八、	526坪)。衡諸國際博物館標準,展示空	對人權館未來的整體發展將更有助益
	要給五十年代、六十年	間佔全館比例26.8%,本案博物館展示	0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代、七十年代、八十年	空間佔全館比例22.6%;全園區包含歷	
	代白色恐怖使用,這個	史現場還原展示區,展示空間佔全園區	
	展示空間真的太小了	比例26.5%,全園區不包含歷史現場還	
	!二二八館就有五百	原展示區,展示空間佔全園區比例	
	多坪,我們這麼多受難	18.4%,均屬合理。	
	者的園區只有兩百多		
	坪,我們能夠述說甚麼		
	?		

## 柒、調查意見:

文化部為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既有建築大部分。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養展計畫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整擴建館舍及舊營畫程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計4年,嗣為因應到歷史和解新政策方向等因素,分別於107年3月及109年6月報經行政院核定2次修正,計畫期程由4年修正為10年(自105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2億190萬元。

據審計部112年3月15日<sup>1</sup>函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最新執行情形,截至111年12月底止,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105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5,956萬元,累計執行數1億5,592萬餘元,執行率60.07%,其中景美園區既有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5,10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239萬餘元,執行率41.30%;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105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1,23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8,476萬餘元,執行率59.16%,其中綠島園區既有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6,09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5,892萬餘元,執行率60.91%。

案經本院於112年4月17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 思、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館長洪世芳及相關

40

<sup>1 112</sup>年3月15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5810號函。

- 主管、承辦人員,今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白色恐怖受難者日漸凋零,多數受難者莫不延頸舉踵 、殷殷期盼,希望能在有生之年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 落成。惟因少數人仍持反對意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 通,秉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目標,完備國 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 歷史記憶;人權館亦應本於法定職掌,保存及活化威 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
  - (一)按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1條規定:「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同法第2條規定:「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為科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u>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u>。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 (二)經查景美園區規劃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前經人權館於109年8月25日邀集各政治受難者關懷 團體(協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規劃說明暨座談會,另於110年3月9日 再度辦理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於會前1個月函送開 會通知邀請長期關心該館發展之文史工作者、學者、受難者團體、地方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資 學者、受難者團體、地方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資 公開說明會,並於人權館網站公告說明會舉辦理「國 文化部另於110年8月20日、110年10月21日辦理「國 家人權博物館業務交流茶會」及「2021國家人權 物館業務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受難者團體協會 對,說明人權館業務辦理情形,就前輩關心議題等 交換意見。人權館於110年9月17日核定「國家人權

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修建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嗣後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23日審查通過文化資產審議(下稱文資審議),另於110年12月27日函示本工程無須檢討因應計畫,並請館方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下稱建照);本工程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同年9月30日領取建照。

- - 1、有關「新增建築過高、有壓迫歷史場域(園區)」等疑義一節:
  - (1)新修增建築大廳及展示空間等室內淨高度,係 由需求單位提供空間及展示需求、設計單位專 業評估與設計,並於細部設計階段經各專業委 員審查後定案,相關空間淨高均為滿足本案博 物館及展示機能之適切尺寸(度)。
  - (2)正因考量對園區歷史建築的壓迫感,國際會議 廳因量體及高度與前開原則衝突,故於權衡後 不予納入。
  - (3) 新修增建築 臨園區面之高度約18.65~23.5公

- 尺,與歷史建築距離約18.89~31.12公尺,對園區之視覺衝擊將儘量控制在最低限度。
- 2、有關「超高的天際線、沒有圍牆的看守所,沒有 白恐的氛圍」一節:
  - (1)本基地依照105年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將園區土地使用分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保存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專(二)(即汽修大隊及其座落周邊土地)為主要新建工程區
  - (2)因園區既有歷史建築無法滿足展示文物及典 藏空間所需之恆溫、恆濕之空間環境,致需增 建符合博物館規格之展示及典藏空間,以因應 人權館展示計畫。
- (3) 景美園區的歷史變遷概分為六個時期,依序為 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警備總部駐地時期 (1980~1992)、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1992~ 1999)、國防部北部各級軍事法院時期(1999~ 2006)、文建會進駐時期(2006迄今)。依據主 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五 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再利用定位以警 標,景美園區之歷史建築範圍(文專中) 關押區域,故以軍法審判歷史場域現地展, 直,並搭配教育推廣相關特展、人權相關典 研究、人權教育推廣及遊客服務。 其經歷史建築範圍(文專一)之修增建工程範圍,以台灣 白色恐怖脈絡及人權事件常設展示、博物館研

究成果<u>特展</u>、人權相關<u>檔案、文件、文物</u>等之 典藏處理與遊客服務為主。

- (4)新修增建物主要興建於非歷史建築保存區域之文專二區,其低調、背景性的建築已充分考量不破壞文專一歷史建築區白恐氛圍,並通過文資審議。
- 3、有關「修舊如舊」及「凍結式保存」一節:
- (1)第一法庭前與探監之路經多方口述與照片考證,當時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上方還有碎石),絕非現行之瀝青舖面。第一法庭前應文資委員要求改為碎石路,嗣後因館方考量車輛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改為清碎石。探監之路的空間氛圍還原乃依循威尼斯憲章第12條:「修補缺失的部分,必須保持整體的和諧一致,但同時必須使修補的部分與原來的部分明顯區別,防止修補部分使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失去真實性。」
- (2)景美園區歷經六個時期的變遷,每一個時期接管後,建物、景觀(含圍牆、大門)多有變化,依文資審議委員共識,所謂「凍結式保存」並非完全適當。本案鎖定1967~1991警備總部時期為保存、修復依據,已盡可能有所考據。
- (3)本計畫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則,以維持園區林 相與風貌。因法規與環境條件限制,受停車場 車道影響喬木7株,其中4株因生長狀況不良、 中空腐朽而移除,其餘3棵移植至周邊,並無反 對者所稱「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幾棵軍法 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情事。

## 4、有關展示空間的需求及疑義:

(1) 新修增建建物以建照面積計算,新建部分展示

空間約有674.26坪(淨面積約526坪),2樓常設展廳284坪(淨面積)、3樓特展廳242坪(淨面積),合計526坪,尚非反對者所稱「花十幾億買個水泥建築物」、「展示區坪數只有243坪」云云。

- (2)新修增建建物高度18.65~24.05公尺,周圍環境建築物高度35~80公尺,尚無反對者所稱「跟周圍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說法。
- 5、有關「94年文建會向行政院提報動員勘亂時期軍 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行政院指示採分期分 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存為原 則,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一節:
  - (1)文建會於94年4月研提計畫啟動園區修復,案 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1日核定推動計畫,修復 原則如所提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文建會另於96 年10月1日啟動文資登錄,案經台北縣政府(現 新北市政府)於96年12月12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 (2)人權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工程,均以 原貌保存為原則,不義遺址多以受害者所經歷 的空間為主要之保存與呈現,加害者之遺址固 亦可保存,惟非必然與必要以原貌呈現為原則 ,例如「德國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 以新元素介入、解構舊建築,作為顛覆加害者 之象徵。
  - (3) 「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自文建會委託 設計至96年12月10日陳前總統水扁主持開園 完工期間,景美園區均未被指定為歷史建築。 入口意象及追思廣場以「禁錮與解放」為概念 ,以拆除部分高檢署外牆,並以拘留房「禁錮 」意象的封閉牆體穿越建築,以廢墟化、解構

- 原高檢署建築作為顛覆威權之象徵,背後有其深沉的設計理念,絕非表面看到的破壞之加害者遺址(96年12月12日始登錄為歷史建築)。
- (4)本園區所有建築除94年當時尚未指定為歷史 建築之高檢署建築外,均依後續核定之「歷史 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 利用計畫」予以保留,非僅僅仁愛樓、軍事法 庭、第一法庭。
- (5)本案自基本設計至細部設計階段經歷3次文建會外聘委員審查,與會委員均表認同前開保存與呈現方式。可知,反對者所稱「這個園區,只有被害者,沒有加害者」、「臺灣的轉型正義一直都沒有加害者」等,缺乏對表現解構威嚴的客觀瞭解。
- 6、有關可展覽實物與新修建博物館必要性一節:
- (1) 人權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計有 3,048主件藏品,另尚有1,706主件待審議,文 物包括老照片、紙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 物;另有補償卷宗計10,067卷。且人權館有向 國外博物館借展之需求,故須提供必要的借展 品點交、暫存、拆裝、備展空間。現有庫房僅 約15坪,明顯不足,且環境與應有專業典藏空 間的要求亦有落差。
- (2)目前規劃地下一層面積約750坪,其中約有200 坪左右是提供全棟使用必要之機房空間,其餘的550坪提供典藏暫存、檢疫、修復、庫房以及 展示暫存空間使用。庫房(紙質、立體、媒體 及檔案類)約257坪;典藏附屬空間(包含暫存 、檢疫、修復……)約110坪;餘為走道、電梯 、廁所等空間。

- (3)博物館展示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的理解及 被閱讀的價值,亦是世界各地仍持續興設博物 館的原因;電子化固然可增加觀看普及率,但 電子數位螢幕觀覽卻難以取代觀看實物的體 驗,此亦為實體博物館之展示及教育推廣之價 值。
- (4) 綜上,可知反對者所稱「不知道有多少實物可 資展覽,卻先蓋大樓」、「典藏加上補償基金會 的檔案差不多20坪左右就完成了」、「大部分展 品是書信、判決書,可以用電子化或紙本書籍 來處理」等語,容有誤解。
- 7、有關公正廉明照壁前方大門拆除一節,據復,<u>公</u> 正廉明照壁前方大門係於1987~1991年間(秀朗 橋拓寬)拆除,並非在辦理「入口意象暨追思廣 場工程案」時拆除。由於大門因城市發展而拆除 且原區位已成為道路,於原址復原已然不可行。 人權館將做考據及調查,於對應處研擬復設大門 可行性。
- (四)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自107年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以來,除經工程會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歷經人權館委託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17次審查,及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7次審查通過,其間參與的專家學者計達30人、169人次,終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同年9月30日領取建照。期間並經人權會於109年8月25日、110年3月9日及111年8月18日三度召開公開說明會,廣邀政治受難者團體及其家屬、文史工作者即內,廣邀政治受難者團體及其家屬、文史工作者東家學者、地方民意代表等。因部分受難者及文史工作者認為新建築對園區有壓迫感,故建築樓層由競腦股的六層樓(高度約33.1米),大幅降至三層樓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自107年 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至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照, 已耗時逾3年9月;惟人權館迄未辦理工程招標,已取 得之建照將於112年6月30日失效,屆時不僅原已完成 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作廢,亦勢必導致重新踐行漫長 的文化資產及細部設計審議,此實非各界關心轉型正 義及人權發展人士所樂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積 極辦理,避免建照失效
  - (一)據審計部函報,人權館從105年7月26日收到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至該部第二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止,整建工程計畫期程已延宕約40.5個月(約3年4個月)。其中原規劃汽修大隊拆除重建至經會議決議改變為保留整建(增修建),決策不定,歷時約16個月、洽詢新北市政府申請補領使用執照,歷時約10個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經公正第三方3次審查始通過,至耐震補強工程開工,歷時5.5個月、耐震補強工程、消

防設備及無障礙改善工程,依該建物83年興建時之 法規檢討評估,經主管機關退回以現行法規重新檢 討評估(扣除展延期限47天後)歷時約4個月,及108 年12月2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 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案」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決議應於109年3月 24日前提送增修建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全園區景 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全園區景 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細部設計書圖的應對照表及細 部設計報告書,供該館審查,嗣經8版修正,迄110 年9月17日始審查通過細部設計報告書,迄未辦理 發包作業。

- (二)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於 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照前,業經人權會於109年8月 25日、110年3月9日及111年8月18日三度召開公開 說明會,對於新修增建築持贊成意見者占多數,計 18人次,佔72%;反對者僅7人次,占28%,且其中 3人次為同1人。取得建照後,少數反對者對新修增 建築量體仍有疑慮,文化部及人權館乃於111年10 月24日及同年11月6日再召開兩次公開說明會,贊 成者,計10人次,佔67%;反對者僅5人次,占33% ,且其中2人次為同1人,反對者一味指控文化部「 沒有充分採納每一個受難者的意見」。
- (三)觀諸本案前後歷經5次公開說明暨座談會、2次交流 茶會及諮詢會議,以公平、公開、公正的開放態度 ,不預設立場地討論如何保存及活化威權統治時期 不義遺址,這是何等劃時代的民主盛事!民主的根 本價值即在充分討論後,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 少數。然而,本案在所有正當法定程序完成後,少 數堅決反對者仍透過體制外的抗爭,杯葛行政機關 作為,反對者個人好惡顯然已凌駕參與24次文化資

產及細部設計的169人次專家學者;少數堅決反對者的意見已左右文化部及人權館的依法行政;反對者無視保存及活化不義遺址有其同等重要性,甚至混淆視聽,挾本院101年教正0007號「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糾正案,一昧無限上綱「凍結式保存」,掣肘「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此舉終將繼續延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也讓政府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多元面向、保存歷史記憶之美意大打折扣。

- (四)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自107年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至111年9月30日 取得建照,已耗時逾3年9月;惟人權館迄未辦理工 程招標,已取得之建照將於112年6月30日失效,屆 時不僅原已完成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作廢,亦勢必 導致重新踐行漫長的文化資產及細部設計審議,此 實非各界關心轉型正義及人權發展人士所樂見,文 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積極辦理,避免建照失效。
- 三、人權館配合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 辦理既有建物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已 近7年,因文資審議程序冗長,確有審計部所函報既有 建物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5成,造成整擴建 工程執行率不佳,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等情事,且自該 部第二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至本院調查期間, 均無實質進展,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 (一)據審計部函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人權之 心空間計畫-綠島營區(下稱綠島園區)計畫績效指 標截至110年8月底止之達成率,其中既有建築再利 用整(擴)建工程實際進度為22%,較預期目標值 (40%)落後18%。另該計畫經2次修正,執行期程 展延至114年,據館方說明主要係103年臺東縣政府

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進行園區內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撰寫修復再利用書,並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又綠島園區面積廣大,老舊建築物逾60棟,於進行相關文資及行政審查程序耗時,致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延宕。

- (二)截至110年8月底止,綠島園區計有建物64件,分布於莊敬營區等9個區域,其中已著手辦理整(擴)建工程,包括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計有海巡署廳舍等3區域,共計9件、進行文資審議且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計有莊敬營區15件、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計有中正堂等2個區域,共計4件,合計28件;其餘仍須經確認再利用及修護景觀規劃設計案後始提案辦理者,計有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等6個區域,合計36件,占總件數64件之56.25%。
- (三)查據文化部書面資料,綠島園區既有建築物辦理文 資審議進度詳如下表:

表 綠島園區既有建築物文資審議進度及趕辦措施

編號	區域	棟數	說明	趕辨措施
1.	綠洲山莊、中正 堂及第三大隊	14	已取得使用許可,現已辦理 展覽、空間展示使用中。	
2.	舊海巡署廳舍	6	已取得使用許可並完成修 復及室內裝修工程,現為綠 島人權教育研習中心使用。	各案依裝修後現況使用, 或另依照工程預定進度 執行。
3	莊敬營區	15	因應計畫已獲主管機關核 定,刻正進行建築物結構補 強工程作業。	47011

編號	區域	棟數	説明	趕辦措施
4	人權紀念公園	4	設計單位 <b>研擬因應計畫作</b> 業中,預定於5月份提送審 議後,其成果據以調整細部 設計書圖及編制工程招標 文件。	涉及建3月9日經濟3月9日經濟3月9日經濟3月9日經濟3月9日經濟之人之,於2年3月9日經濟之人。 一個學學的學學,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莊敬營區內相 關附屬設施(流 麻溝官兵舍)	9	9棟流麻溝官兵舍位處綠島技能訓練所後方半山腰處, 目前並無使用需求。	
5	綠洲山莊內相關附屬設施	11	尚未提送因應計畫,將於 112年完成園區內補充歷史 調查作為後續修復依據,提 送臺東縣政府審查。	尚在辦理歷史縣為計畫,自111年 在辦理歷史所為,自111年 在辦理歷史於計畫,自111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編號	區域	棟數	說明	趕辦措施
				及應備文件後,後續循文 資程序提報因應計畫及 加速召開相關審議,以推 動本案取得合法使用許 可。
	第三大隊相關 附屬設施	5	第三大隊相關附屬設施因其設施老舊毀損情形嚴重且 無使用需求,其功能性已可由其它空間取代,經評估 後採現狀保存方式展示, <b>並無另行修繕及利用之需求</b> ;如後續有活化使用需求則循文資程序提報因應計畫	

(四)經核,人權館配合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物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已近7年,因文資審議程序冗長,確有審計部所函報既有建物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5成,造成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不佳,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等情事,且自該部第二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至本院調查期間,均無實質進展,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文化部後續如仍延宕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本院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 2項:「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 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必要……」規定,提案 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

調查委員:林盛豐

陳景峻

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